

鑫富發

變額年金計畫

商品特色

- 1 零保費費用
- 2 投資結合金年，退休規劃好幫手
- 3 多種幣別投資選擇，資產配置真靈活
- 4 多元化標的選擇，掌握多種產業及全球投資趨勢
- 5 每年享有12次平台所有基金免費轉換（ETF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 6 彈性繳費，累積財富真輕鬆
加值給付金，回饋好貼心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102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
 - 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6.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10.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閱台灣人壽相關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1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5.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6.風險告知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匯率風險：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台灣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
- ※有關「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商品架構

■ 年金給付方式：

● 一次給付：

台灣人壽按「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註）之金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

台灣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保證期間：

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二十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

●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台灣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註），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台灣人壽改以「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係指保險契約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根據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加值給付金：

台灣人壽於保險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0.07%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前項加值給付金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加值給付分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國票綜合證券

WATERLAND SECURITIES

投保規定



- 保險年齡：0 歲至 70 歲。
- 保險費繳交限制及繳費方式：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0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萬元。
 4. 繳費方式：
 - (1)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採匯款方式彈性繳。
 - (2) 約定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第一期保險費者，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且不受「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之申請。
 ※投資分配比例：各項投資標之分配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
 ※如有選擇外幣投資標的者，需另填「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且若單筆結匯金額大於等於新台幣五十萬元者，要保人需年滿20歲者。
- 體檢規定：年金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他規定：

1. 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2. 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適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交付確認書】評估準則之規定。
 3.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依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80歲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無
- 保單管理費：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一)與(二)之和：
 - (一)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每月收取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則免收當月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者。

註：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上述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二)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含以後) |
|-------|--------|--------|--------|---------|
| 每月費用率 | 0.165% | 0.150% | 0.125% | 0% |

- 解約費用：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含以後) |
|-------|----|----|----|---------|
| 解約費用率 | 5% | 4% | 2% | 0% |

- 部分提領費用：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 投資相關費用：

| | | 共同基金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資金停泊帳戶 | 全權委託帳戶 |
|-----------|--------|--|---------------------------------|--------|--|
| 投資標的申請費 | | 無 |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 無 | 詳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註)及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
| 投資標的經理費 | |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 無 | |
| 投資標的保管費 | |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 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 無 | |
| 投資標的管理費 | | 無 |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 無 | |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 無 | 無 | |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臺幣收付保單 | 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 | | |
| | 附註 |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 | |
|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 |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 | | |

投資標的



- 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提供之投資標的詳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

Control No：1512-1712-BK0208